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发来的函件,大连和升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大连和升	是	107847136	100%	13.25%	否	2023年4月19日	36个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目前大连和升尚未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通知,正在与冻结机关沟通。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3.25%	107847136	100%	13.25%
北京京粮和升	23203244	2.85%	23203244	100%	2.85%
合计	131050380	16.10%	131050380	100%	16.10%

3、其他说明

(1)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大连和升没有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其他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大连和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大连和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尚衡冠通	否	44,741,652	100.00%	5.50%	2023-05-08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衡冠通	44,741,652	5.50%	44,741,652	100%	5.50%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	0.02%	203,200	100%	0.02%
合计	44,944,852	5.52%	44,944,852	100%	5.52%

二、其他说明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3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2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1.5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8.91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2、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亏损,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098,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善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副总经理李金保先生、总工程师杨风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50,240	0.0125	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50,240	0.0125	3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50,240	0.0125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64,091	99.9913	34,240	0.0085	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12、议案名称: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389,924	99.9870	50,940	0.0128	300	0.0002

13、议案名称: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389,924	99.9870	50,940	0.0128	300	0.0002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389,924	99.9870	50,940	0.0128	3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4,55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92,367	99.0882	50,240	0.9063	300	0.005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100	38.0940	50,240	61.5384	300	0.367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61,2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50,240	3.4973	300	0.021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1,967	97.5955	34,240	2.3835	300	0.021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34,240	2.3835	16,300	1.1348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34,240	2.3835	16,300	1.1348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34,240	2.3835	16,300	1.1348
12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3,000	87.3243	50,940	12.6014	300	0.0743
13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3,000	87.3243	50,940	12.6014	300	0.0743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3,000	87.3243	50,940	12.6014	300	0.07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2、13、14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7、8、9、10、11、12、13、14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股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周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李庆文先生委托董事高峻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5.76万股调整为979.5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善俊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善俊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5.76万股调整为979.5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4.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在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5.2023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33名激励对象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5.76万股调整为979.58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5.76万股调整为979.58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5.76万股调整为979.58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79.58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5.26元/股

2023年5月9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4.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在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5.2023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33名激励对象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5.76万股调整为979.58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①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建筑材料"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债转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下同。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9.58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979.58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33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5.2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3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副总师、中层正职人员、中层副职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包括2022年退休人员和方案实施之前离岗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善俊	董事、总经理	34.00	3.47%	0.06%
杜纪山	副总经理	34.00	3.47%	0.06%
郭照恒	副总经理	34.00	3.47%	0.06%
李金保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4.00	3.47%	0.06%
王传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00	3.47%	0.06%
杨风波	总工程师	12.00	1.23%	0.02%
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227人)		797.58	81.42%	1.33%
首次授予合计		979.58	100.00%	1.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张善俊先生和杨风波先生未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两者于2023年3月8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713.44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979.58	2,713.44	651.22	976.84	678.36	330.13	76.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除总工程师杨风波之外,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杨风波于2023年3月8日被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在成为公司总工程师之前,故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除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9.58万股,授予价格为5.26元/股。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 除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9.58万股,授予价格为5.26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4.54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4.20元/股

2023年5月9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4.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在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5.2023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33名激励对象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5.76万股调整为979.58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①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建筑材料"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债转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下同。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4.54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04.54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2人。

(四)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4.2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中层副职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元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00	32.52%	0.06%
其他人员合计(21人)		70.54	67.48%	0.12%
预留授予合计		104.54	100.00%	0.1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未授予174.4万股限制性股票,若到期仍未授予则自动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400.39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4.54	400.39	96.09	144.14	100.10	48.71	11.3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除12名激励对象因离岗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54万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54万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